

# 大圍居民協進會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 關於：政制發展

主席、各位委員會成員：

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的選舉模式，本會參考居民的意見後，提出建議如下：

由於香港社會已具備成熟的區域性及全港性選舉經驗，而社會主流民意是希望早日實現基本法所賦予的普選權利。本會認為，落實普選與經濟發展並不存在衝突，反之，落實推行成熟而穩健的選舉制度，更可為民選的行政長官帶來更廣泛的認受性，更有利於特區政府推行政務。因此，政制事務主管當局應慎重考慮，並積極聆聽與及回應廣大市民的合理訴求，就是不遲於 2012 年落實雙普選。

其實，香港市民的訴求很簡單，就是用自由意志參與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，去選擇特區的管治者與市民的代言人。一國兩制之精髓，是允許在一個主權下並存不同的社會制度。記得鄧公所形容的自治的高度，是允許台灣地區擁有屬地自主的外交及防務。當中，亦包括選舉台灣本土的領導人，而這個選自台灣的領導人更會被邀請擔任國家副主席的職務。

換言之，香港市民所期待的高度自治，並未超過鄧公心中所設限的最高點，我們只要一個公平及透明的選舉機制，去產生符合市民期望的人民公僕。

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，本會認為，若無可避免要設立具有提名職能的委員會，其成員應納入具備不同政治見解的民意代表，有關的提名程序必須建基在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5 條，讓全港市民享有「平等普選權」。其中，經過區域性選舉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，是代行上述提名職權的最理想人選。

本會並不同意綠皮書所刊載的任何限制性條文，其中包括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。本會認為，選舉應具有開放性，任何香港市民只要符合年齡、國籍、永久性居民身份，理論上便符合被提名的資格，提名機制更不應預設篩選或任何排他性條款。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負責任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會濫用其提名權，因為一個不適當的提名，將損害其個人所屬專業或政黨的聲譽，沒有人會拿自己的名聲和政治前途

# 大圍居民協進會

為別人加持，所以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提名門檻及候選人數目的限制條文，並不符合香港選舉的實際情況，亦違反所謂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本會建議，任何合資格人士，只要取得五十位提名委員的聯署後，便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並不需要經過任何篩選機制，因為市民會自行投票選擇合適的人選。在等同單議席單票制的情況下，不符合大多數選民要求的參選者，自然會被競爭過程所淘汰，因此，政府並不需要在選舉制度上作出行政性干預。

在立法機關選舉方面，早在一九五三年，即中國第一部憲法出台前，已經透過當時的選舉法，在全國各級立法機關內實行了人民代表的普選。因此，普選在中國並不是新鮮議題。相對於特區立法機關的選舉與組成，立法會功能組別的歷史任務，其實早已完成。而事實上，中國立法機關的普選經驗很值得特區政府借鑒。本會建議，取而代之是可以考慮採用比例代表制、單議席單票制或混合制的不分區選舉模式，以上模式皆可達至以一人一票為選舉基礎，全面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。

最後，本會希望具大智慧的中央領導層和特區政策制訂者，能廣納香港市民不同的訴求，以實事求事的精神，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規劃一條踏實、光明之路。

主席，本人謹此陳辭。

主席



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